

招标公告

儿童公园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A330602128000161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儿童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07-330602-04-01-546315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2.2工程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9774平方米(约89.66亩),项目通过征收周边部分地块,对绍兴儿童公园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将其打造为区域知名的动漫乐园。项目分2个子项目建设,一是商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总建筑面积约26109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16911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9198平方米;并配套商业建筑、停车楼、室外道路、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二是文化设施用地,总建筑面积约3635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2842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793平方米;新建构筑物约32平方米;并配套管理用房、室外道路、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744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19753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9198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793平方米;新建构筑物约32平方米;并配套室外道路、绿化、景观、智能化及游乐设施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建安造价约33164.19万元。

2.3总投资: 约82999.7万元。

2.4本项目招标估算价: 约488.1138万元。

2.5本项目建安造价: 约33164.19万元。

2.6服务目标:

☒设计: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等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规范、新标准,则按新规范、新标准的要求执行。

☐其他：/。

2.7服务范围及内容：

☒设计：儿童公园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图设计（包括规划红线内各类包括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构件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深化设计、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BIM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如有）、给排水、暖通、电气（不含变配电）、消防、幕墙及深化设计、5G信息化建设、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地上地下）、配电房、园林绿化等，并提供地上、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图。②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施工影响道路风险评估等，以及涉及本项目的其他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并配合业主方办理项目建设其他必须的相关手续。③其他：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建设过程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为本项目开展并提供全建设周期BIM技术服务，提供建设各阶段BIM成果和模型（包括三维建模图、分析碰撞点数据资料等）。

☒其他：施工配合、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配合项目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且完成审批、施工过程中监测，项目水保验收)、日照分析评估、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2.8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审批时间）。

2.9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11.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11.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应具备以下资质：

设计资质具备如下之一：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内容）。

注：①完成时间以图审合格书上的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合同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内容）、图审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作为无效业绩。

②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下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2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

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3.4其他要求：

3.4.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 8 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4.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4.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4.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5其他：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保证金

6.1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9万元（不得超过10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6.2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6.2.1转账缴纳要求:

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恒信农商银行城东支行；子账号：201000332252384000425；

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子账号：6228400377663642568；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6.2.2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

6.2.3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6.2.4本项目对_____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具备_____条件。

注：1. 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

7.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7.2.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2.2其他：现场递交，递交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延安东路660号新地大厦）附楼3楼指定开标室。

8. 其他有关内容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11. 监管机构：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18号

联系人：赵立群

联系电话：0575-85151529

招标代理人：浙江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

联系人：章瑶、陈伟刚

联系电话： 15757590565

2025 年 8 月 28 日